

新疆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落实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毕业与学位授予的重要依据，也是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为切实做好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教学目标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标主要包括：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使学生具有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并使学生获得实验设计方法和科学研究方法的基础训练。

（三）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

（四）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数学建模和

计算机的应用能力，以及社会调查、查阅文献资料、外文阅读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责任

第四条 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学校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务处、学院、依托基层教学组织或科研课题成立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指导小组）、指导教师分级落实完成。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及实施方案制定；组织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过程中各环节进行质量监督、过程检查、评估反馈、督促整改；协调处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各学院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规定，由学院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牵头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制定本学院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选派、培训和管理；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检查学术规范和论文质量；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和推荐；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分析及存档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指导小组，

指导小组组长应由基层教学组织或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担任。该小组需依照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要求和选题原则，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核查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研究并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工作，负责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初评工作，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总结、分析及存档等工作。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包括生产单位中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助教（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可辅助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通常不得超过8人。若指导人数超出此限制，应向教务处进行报备，并详细说明超限原因、教师的指导方法以及学院为确保指导质量所采取的支持措施。

（二）指导教师负责确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编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全程跟踪指导各环节工作，定期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展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协助学生解决遇到的问题。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状况及过程表现，填写考核评语，并完成指导教师的成绩评定工作，对学生进行答

辩资格预审。

（三）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须经学院负责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批准并委派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工作。

第九条 学生应按照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做到积极思考、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科学严谨。

（二）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或相关单位）的规章制度，爱护实验仪器设备、公共设施和图书资料，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在实验、调研中做到安全第一。

（三）学生应尊重指导教师，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定期汇报毕业论文进展情况，虚心求教并接受指导。

（四）遵循学术诚信原则，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严格依照科研规范进行数据的搜集、分析和保存数据资料，严禁篡改或伪造数据和资料。合理利用相关文献资料，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得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有前述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答辩后，学生应交回相关资料（包括文献综述、设计说明书、图纸、论文、阶段资料、实验原始记录及系统设计源代

码等)。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中涉及的有关企业、教师科研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能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无保密要求的,鼓励学生基于毕业论文(设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第四章 选题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是保证毕业论文(设计)效果、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关键环节。选题要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专业性。选题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选题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切忌立意过大。

(二)可行性。选题应符合本科生知识、能力、水平和工作条件的实际,满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的要求,保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努力能够完成任务。

(三)实践性。选题应尽可能结合社会实践,体现专业发展以及经济、社会现实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四)创新性。选题要难度适中,要尽可能反映本学科领域的知识创新、方法创新、技术创新和理论思想创新。

第十一条 各学院需提供一定数量的毕业论文(设计)参考

选题，以满足学生的选题需求。指导教师应依据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标及选题原则，拟定选题并阐明其理由及所具备的条件，由指导小组进行审核。

学生可基于个人兴趣与专业特长，提出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选题，所在学院应组织学生开展开题报告，评议通过后，选派指导教师予以指导。

第十二条 鼓励指导教师跨越学院与学科界限，开展跨专业合作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提倡与生产企业合作，结合生产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以拓展选题的来源和范围。可邀请生产企业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共同培育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学生选择企业项目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所在学院应组织学生开展开题报告，在评议通过的基础上，可由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或选派指导教师予以指导。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做到一人一题，由多个学生共同参加的项目可用副标题以示不同，以保证每人都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坚决杜绝多人合写一篇论文。工科类由于其专业特点，同一题目的应有不同的副标题或将任务分解，或下达任务书时每位同学的任务侧重点应有所不同。与研究生协作进行的课题，必须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论文题目应

有所不同。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由师生双向选择确定，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时，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审批同意，且须在中期检查前完成。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及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应编写任务书，明确研究内容、任务及目标、研究进度及基本要求等，经指导小组审查后下达给学生。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撰写文献综述，对选题的历史背景、当前进展情况、各种观点及评述、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等进行深入分析和综合评述。学生完成文献综述后，须提交给指导教师进行初步审查。教师应提供详尽的修改建议，协助学生进一步优化文献综述，并作出评价。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应严格依照学校要求，及时了解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完成进度，给予认真指导，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并按时完成。学生要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并根据指导教师意见及时改进。

第十八条 学院应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逐个了解和检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指导教师和学生要积极配合，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教务

处将对各学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各种体裁的论文（设计）撰写要求可参考如下标准：

（一）学术论文：论点鲜明，论证充分，论据确凿、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表达准确；方法适当，逻辑性强，对问题有较深入的分析；写作格式规范；参考文献具有适合性、准确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二）案例分析：准确把握和阐述案例，对于案例进行批判性的思考；准确梳理和总结案例反映的问题，对于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相关争议观点，进行必要的总结；结合所述案例，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严谨的论证，明确表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观点；有充足的文献和其他案例支持；写作格式规范，注释和参考文献符合规范。

（三）毕业设计：立论正确，结论合理，专业结合度高；设计新颖，方法独特，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相关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设计分析专业语言表述运用准确、符合行业规范，符号统一、编号齐全、图纸完备、图表精确清晰，信息和数据丰富，计算准确。多人合作的应明确具体分工和贡献。

（四）调研报告：必须是本人直接参加的调研成果；调研重点反映调研对象的实际状况和问题；反映问题客观，数据真实，资料翔实；调研报告交代调研的整个过程，写作格式规范，层次

清晰，结构科学，建议合理。多人合作的应明确具体分工和贡献。

（五）翻译报告：应附有译文。译文须忠实原文，通顺流畅，符合翻译的语言文化转换规律；翻译报告须凸显翻译实践中的重点、难点以及所运用的技巧，综合运用翻译理论知识和实践技巧，条理清晰，阐述典型翻译问题。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参照学校撰写规范执行，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格式要求。

第二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初稿、修改稿、定稿至少进行三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或不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范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终止其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要求改正，直至终止其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定稿进行原创性检查（查重检测），查重初检通过者，可进入答辩环节。查重初检未通过者，限期整改，经指导教师审核整改合格后，需进行复检（查重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若复检仍未通过，取消当次答辩资格。

第六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一）遵循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并通过查重检测的学生，均应参加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答辩工作。

（二）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组成（一般 5 或 7 人），设答辩委员会主任 1 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负责组织学院的答辩工作，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学院答辩委员会需对答辩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查答辩小组评定的学生毕业论文成绩。

（三）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为 3-5 人（其中至少要有 2 名副高职以上职称的成员），设组长 1 人，由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秘书 1 人。在校外有关单位做毕业论文（设计）的，可由所在单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我校教师共同组成答辩小组。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四）答辩前 3 个工作日，学院向学生公布答辩安排，包括时间、地点、学生答辩顺序。所有学生都应该参加现场答辩，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现场答辩的，学生本人应在答辩安排公布后，及时向学院说明情况并提供支撑材料，申请在线答辩或延期

答辩，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学生申请，做出是否同意在线答辩或延期答辩的决议。获准延期答辩的学生，原则上应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二次答辩，如二次答辩仍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的学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及答辩。

（二）学生答辩应包括答辩人陈述、答辩小组提问等环节，具体包括：

1.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2. 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并组织答辩进程。
3. 答辩人陈述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目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主要内容和结论等。
4. 答辩小组提问，侧重于毕业论文（设计）的关键内容，注重鉴别学生独立工作、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启发学生进一步拓展学科专业视野。
5. 答辩人针对提问进行回答，应突出重点、论据充分。
6. 答辩小组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形成具体答辩评语、答辩成绩，并做好答辩记录。

第二十六条 成绩评定

（一）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应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小组评分三部分组成。其中指导教师评分占 25%，

评阅教师评分占 25%，答辩小组评分占 50%。学院也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调整指导教师成绩、评阅教师成绩和答辩小组成绩占比。

（二）各学院可依据专业特点，制定与专业标准相契合的评分细则，并向教务处提交备案。

（三）指导教师评分：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学生平时情况，认真负责地写出全面的简明评语。内容包括：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难易程度和内容是否符合任务书的要求；毕业论文（设计）的理论水平及应用价值；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方面的情况；独立工作能力以及工作态度等进行评分。

（四）评阅教师评分：评阅教师应本着对指导小组和答辩小组负责的精神对毕业论文（设计）给以全面的客观评价。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理论与实际意义；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分。

（五）答辩小组评分：参加答辩的学生，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由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给出成绩。

（六）对毕业论文成绩有争议的情况，学生可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第二十七条 初次答辩后，毕业论文成绩被评定为不合格者，可在修改后申请二次答辩，参加二次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第二次答辩成绩计算，成绩最高为及格。二次答辩仍不合格者可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成绩不合格：

（一）政治立场不正确，或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差，答辩小组认为达不到及格要求的；

（三）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毕业论文（设计）未进行查重检测或查重检测不通过的；

（五）其他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在答辩后一周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依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完善，并撰写详尽的修改说明，以供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审查。修订后的毕业论文（设计）存档后不得再进行任何修改。

第七章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

第三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各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总结经验，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成立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议小组，学院优秀论文评选比例不超过各专业毕业学生总数的 15%，校级

优秀论文在学院优秀论文中产生，按学院优秀论文 25%的比例推荐至教务处，非独立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推荐。

第三十二条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结果在毕业生离校前公布，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者由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励。

第八章 质量保障

第三十三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督导、专家对毕业论文（设计）开展质量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第三十四条 学院应对毕业论文各环节进行全面监控，要强化文献综述、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查重检测、答辩等关键节点的质量把控，应确保毕业论文遵循学术规范，无抄袭或剽窃现象，指导教师应真履行职责，评语准确反映论文（设计）内容，无过于简略或不匹配等情况。对于不认真履职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指导教师要给予批评教育，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获得学士学位后，其毕业论文（设计）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参加校外抽检。存在问题的，学院应限期进行整改。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涉密情况参考学校保密相关规定进行认定和管理。

第九章 时间安排及资料归档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一）组织准备、选题、下达任务书、文献综述综述应在第七学期完成。

（二）中期检查应在第八学期第六周前完成。

（三）撰写论文及检测、答辩资格审核应在第八学期第十周前完成。

（四）答辩、成绩评定在第八学期第十四周前完成。

（五）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成绩报送应在第八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

（六）档案管理从第八学期第十五周开始。

第三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将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资料及时归档。此外，各学院要将整套材料进行电子存档，包括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果材料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材料。

（一）学生个人归档材料包括：

- 1.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自选题目、企业项目）
- 2.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
- 3.本科专业文献综述

- 4.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 5.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 6.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审表
- 7.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审表
- 8.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 9.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表
- 10.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修改说明
- 11.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稿
- 12.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稿查重报告
- 13.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二）学院归档材料包括：

- 1.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方案
- 2.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
- 3.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的计划安排、检查结果及整改与分析材料
- 4.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审标准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分细则
- 5.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安排及过程的相关材料
- 6.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
- 7.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8.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稿及查重报告电子版光盘（按专业及学号）

9.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报教务处同时学院留存）

10.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情况分析表（报教务处同时学院留存）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农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条例》（新农大教发〔2018〕2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新疆农业大学教务处解释。